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14Z001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14Z0011 号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日联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日联科技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日联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日联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日联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日联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14Z0011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冉士龙（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慧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静

2025 年 4 月 25 日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6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5.1367 万股，发行价格 152.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495.13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3,079.07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14Z0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91.3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00,800.00 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0,045.25 万元。具体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1、募集资金总额	302,495.13
2、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29,416.06
3、募集资金净额	273,079.07
4、募集资金专户的增加项	
（1）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91.73
（2）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	5,765.83
小计	6,057.56



项目	金额（万元）
5、募集资金专户的减少项	
减：募集资金补流	8,675.00
减：超募资金永久性补流	127,800.00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41,370.25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100,800.00
小计	278,645.2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1.38

注：表格中明细项加总若与合计项存在尾数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日联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相关制度及《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408490100100115258	96.4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510904507510807	0.04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20710188000528004	69.52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2000650013001186273	0.27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638896954	35.61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10635601040029603	0.3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08410100100647425	289.22	活期
合计		491.38	—

注：表格中明细项加总若与合计项存在尾数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推进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推进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券商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00,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江苏银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15 期 364 天 E 款	35,000.00	2024/4/10	2025/4/9	0.90%-3.01%	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银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16 期 362 天 B 款	20,000.00	2024/4/12	2025/4/9	0.90%-3.02%	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银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23 期 361 天 D 款	6,000.00	2024/5/31	2025/5/27	0.50%-2.90%	保本浮动收益
江苏银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27 期 1 年期 B 款	30,000.00	2024/7/2	2025/7/2	0.50%-2.80%	保本浮动收益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	7,500.00	2024/11/1	2025/1/6	1.3%或 2.25%	保本浮动收益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0.00	2024/11/12	2025/5/8	1.3%或2.15%	保本浮动收益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0	2024/12/11	2025/1/13	1.3%或2.15%	保本浮动收益
现金管理余额		100,8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3,9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等额置换 7,531.57 万元。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并延期部分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3,079.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129.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845.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无	11,800.00	11,800.00	2,321.86	8,128.88	-3,671.12	68.89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庆 X 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无	28,200.00	28,200.00	12,043.68	21,887.92	-6,312.08	77.62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11,325.00	11,325.00	4,864.42	11,353.45	28.45	100.25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8,675.00	8,675.00		8,675.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无		213,079.07	63,900.00	127,800.00	-85,279.07	59.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000.00	273,079.07	83,129.96	177,845.25	-95,233.8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目前，该募投项目已经装修完毕，设备已投入使用，公司射线源生产按照原定计划推进，但仍有部分设备进度款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重庆 X 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设计方案的确定、建设工程的招投标、各类开工证件的办理等工作均稳步推进，公司实际取得开工许可证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导致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对比原计划投资进度有所延迟。该项目建筑工程已基本完工，目前处于厂房装修和设备购置阶段。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正文“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正文“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正文“三、（八）”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表格中明细项加总若与合计项存在尾数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0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冉士龙 32020002002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冉士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3-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30324213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冉士龙 320200020025



冉士龙(320200020025)
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冉士龙(320200020025)
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2020002002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07 18
年 /y 月 /m 日 /d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袁慧群
Full name 袁慧群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9-06
Date of birth 1988-09-06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324198809064964
ID card No. 32032419880906496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034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60034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3 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 03 / 31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2012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曹静 110101560470



曹静 110101560470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曹静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91-12-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32128319911206556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470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y 05 月 /m 26 日 /d



曹静(11010156047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